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政策選課說明

107.05.16



企業政策授課教師

107學年度授課教師及授課時段

A:高義芳老師 (週三D2-D4)

B:夏侯欣鵬老師 (週二D2-D4)

C:劉上嘉老師 (週一D2-D4)



企業政策會考日期

- ▶ 根據AOL（學習品保）規定，預定於**期中考週**舉辦企政會考（佔學期成績10%），考試範圍為人管、銷管、生管、財管、資管基本概念選擇題，將於下學期開學時**發下題庫**，請同學可及早準備複習。

企業政策課程規範

- 1) 大學部的淘汰率為10%
 - 2) BOSS活動佔學期成績10%，活動日期為108年1月5日(六)整天
 - 3) 學生不應以「企業管理專題」課程討論或發表會前排演為理由，隨意請假影響課堂學習
 - 4) 課堂出缺席規範
 1. 在第一節課內遲到1次扣3分
 2. 第二節課上課後才到者算缺課1次
 3. 缺課1次扣總成績5分，缺課5次(不含)以上期末考扣考
-
- 

企業政策選組注意事項2-1

- ▶ **未修過管理學者不得修企業政策。**
- ▶ 同學自行分組，每組至多6人
- ▶ 開課班級數：高義芳老師、夏侯欣鵬老師、劉上嘉老師各開一個班，每班約10組。（依大四選課人數調整）



企業政策選組注意事項2-2

選組方式：

- ▶ 下載選組資料表—[系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 ▶ 填寫完畢後最遲請在5月25日（五）下午4:00以前email給秘書—不收紙本(逾時不候)043571@mail.fju.edu.tw
 - ▶ 於收件截止日尚未找到分組者，請於5月28日（一）找意聆秘書詢問未滿6人之各組組長聯絡方式。
 - ▶ 預計於6月6日（三）下午1:00於系辦公室隨機抽籤分班【以組抽班別(該班組數額滿截止)，歡迎各組派代表抽籤】
 - ▶ 若組員中有核心課程未修過，且與企業政策課程衝突者，會排除衝突的班別再行抽籤
-



企業管理學系107學年度大四企政選課資料調查表

	班別	姓名	學號	跟系上登記之核心領域	前項領域已修過或正在修讀之課程	E-MAIL	行動電話	秘書註記欄
範例	企管三丁	王小明	402381259	行銷	行銷研究、推廣策略	1235467897@gmail.com	09XX-XXXXXX	
組長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大四應注意事項

- ▶ 大四每學期選課學分數至少需9學分
- ▶ 畢業前須修過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領域PT、自然與科技領域NT、社會科學領域ST）三領域各4學分（需含「歷史與文化STT8 / PTT8 / NTT8」學群2學分）
- ▶ 大一體育(ATP2或建置班)、大二體育ATP2各2科，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學年課
- ▶ 外文課程:大一英文4學分、大二外國語文課程(FTE2、FTEN)4學分
- ▶ 本系全人通識排除之學群為：資訊學群、管理學群
- ▶ 超修全人教育課程之學分數將不予承認為其畢業所需之外系選修學分
- ▶ 自99學年度入學生起，軍訓及體育選修學分，定位為學生折抵役期需要或因興趣選項修讀，不列入畢業學分
- ▶ 學校規定之基本能力（資訊、中文、英文）
- ▶ 管院規定之英文能力（英檢達TOEIC750分及全英文專業課程）
- ▶ 核心及模組課程(核心3科、模組2科)
- ▶ 系內外自由選修學分至少須17學分(通識12、全人必修18、院基礎必修30、系上必修40、核心9、模組6)
- ▶ 學年課程未完整修完，都不算畢業學分

管理學院 英文能力檢測規定

- ▶ 畢業前需修過一科管理學院開設以英文授課之專業課程。
- ▶ 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750**分以上；**TOEFLiBT**成績**71**分以上；**IEL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4**次**80**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 ▶ **畢業前須參加至少一次英文檢定考試**
 - ▶ **未達B2標準或尚未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者，須參加英語自學方案測驗**
 - ▶ **不參加英語自學方案測驗者，需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B2**

107學年度管理學院「英語自學輔導方案」後續將再通知同學，請注意信件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產業實作施行細則(1/2)

管理學院大學部各系自105學年度下學期起，於大四下學期開設三門3學分之產業實作課程，施行細則說明如下：

1. 為使管院大學部各系四年級學生能順利銜接就業市場，各系得自105學年度起於大四下學期開設三門3學分之產業實作課程，以提供學生具彈性的職涯規劃。
 2. 課程名稱：產業實作(一)、產業實作(二)、產業實作(三)。
 3. 課程學分：每門課3學分，150實習小時得選修3學分，300實習小時得選修6學分，450實習小時得選修9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實習計算期間：108年2月~6月)
 4. 開課學期：大四第二學期。
 5. 選課對象：本系大四學生。
 6. 選課方式：由系秘書直接帶入名單，拒退拒加。
 7. 開班人數：1人即可開班。
 8. 開課教師：由大四導師或由主任選派已達基本鐘點之專任教師擔任擔任。
 9. 申請方式：申請時需附實習錄取證明、家長同意書(請參考附件一)、至大四上之歷年成績單。(申請截止日為108年1月31日)
實習錄取證明需詳列公司名稱、實習姓名、實習期間、到班時間、企業負責人及聯絡人簽章、企業聯絡電話。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產業實作施行細則(2/2)

10. 實習期間，每個月月底前繳交實習概況及心得報告(請參考附件二)經開課老師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11. 實習結束後，企業需配合開立實習時數證明及考評表(請參考附件三)給系上(6月30日前)，再由開課教師給予課程分數。

12. 其他注意事項：

A. **學生須於大四上修畢系上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不含下學期之專業倫理-企業倫理，須修滿至少132畢業學分)。

B. 選修產業實作課程後，若中途有臨時狀況中止實習，該學期之實作課程須依本校停修辦法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停修或未完成實習者本系開課老師可評分為不及格。

